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9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魏楷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。而被告住所地位在宜蘭縣礁溪鄉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查，被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19日出境迄今未歸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可見其目前於中華民國應屬住居所不明，而依其戶籍資料顯示其於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

01 地位於宜蘭縣礁溪鄉，應以此視為被告之住所，該址為臺灣  
02 宜蘭地方法院轄區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所簽訂之購物分期付款  
03 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合意以臺灣臺北、臺  
04 中、高雄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係小額事  
05 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是認系爭約定書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 
06 之條款，應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  
07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  
08 定移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陳韻宇